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金坛区2025年度土地供应一级市场（含土地储备）土地评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坛区2025年度土地供应一级市场（含土地储备）土地评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金沙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7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常州金沙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填写说明：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对应的证明格式之一即可，无须重复填写。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人须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未提供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
4.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，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，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